

股票代碼：144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TEK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9
四、討論事項	23
五、臨時動議	37

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2.公司章程	40
3.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7.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天是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上最誠摯的歡迎及感謝。

100 年度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持續成長，今年會有五股御史段 439 地號、蘆洲案、桃園河底段 A 案完工銷售，文山案及礁溪案等建案動工興建，全體同仁仍將努力提升公司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252,138 仟元，較 99 年度 1,487,709 仟元，增加 764,429 仟元。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49,699 仟元，較 99 年度 442,717 仟元，增加 306,982 仟元。

主要係因本期營建個案銷售較上期佳，致營業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52,138	1,487,709	
	營業毛利	911,255	576,868	
	稅後淨利	713,283	419,85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02	7.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7	17.3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45	25.60
		稅前純益	36.35	25.62
	純益率(%)		31.67	28.22
	每股盈餘(元)	3.98	2.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客戶之需求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具藝術環境的高品味精品平價住宅，滿足不同年齡層對於家的共同想望。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針對不同型態之工地由專業團隊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之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收集各項資料加以研究分析，以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態度、穩健的經營、精良的品質、熱忱的服務」四大經營理念，規劃高品質、安全之建築產品，除了要負起美化都市的使命外，追求客戶的滿意度、提昇企業品牌與企業永續經營為企業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 101 年度銷售之建案有五股御史案 71 戶、蘆竹 ABC 案 367 戶、蘆洲案 42 戶，皆為成屋銷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興建透天別墅、集合住宅大樓為主力產品。
- (2)區隔市場的產品設計針對未來主流產品。
- (3)增加具休閒性、多功能、安全性之高級住宅。
- (4)景觀、交通便利將是未來居住空間品質與生活機能的主要訴求。

2. 銷售策略：

- (1)全新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
- (2)委託代銷公司包銷或合作包銷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以大台北地區為發展重心，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並致力於產品附價值的提昇，一方面在於居家休閒理念的推動，另外更致力於社區整體的營造，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美國經濟似已逐漸復甦，歐元區衰退幅度可望縮小，使得全球景氣的悲觀氛圍顯現緩和跡象，但受到歐債危機遲遲懸而未決，以及中東局勢不穩引發國際油價飆升等因素影響，恐會對這半年景氣有所影響。
- (二)台灣隨著兩岸經貿不斷開放，市場與國際接軌，未來高總價、商辦及店面產品長線相當看好。
- (三)去年二月推動的奢侈稅政策，加上為倡導「居住正義」所衍生出來的住宅五法、實價登錄與實價課稅等政策都是影響未來市場的重要因素。

全體員工將依公司所訂的年度目標及計劃推動實施。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之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一 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欣如會計師、卓敏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信 勵



彭 淑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信 勵



彭 淑 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8 日

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內容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議事規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提報股東會。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及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u></p> <p>八、<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有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新增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時，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u>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原則依本公司「授權裁決簡則」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原則依本公司「授權裁決簡則」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補充。</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修訂本規範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p>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 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欣如會計師及卓敏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第 11 頁至第 22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 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713,283,100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1,328,310 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56,152,567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898,107,35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515,661,532 元(每股 2.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152,5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3,283,1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71,328,310)
可供分配盈餘	<u>898,107,357</u>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u>515,661,53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82,445,825</u>
附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	5,261,852
員工紅利	5,261,8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100 年度董監酬勞為 5,261,852 元，估列金額為 4,209,482 元，差異數 1,052,370 元。
3.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 5,261,852 元，估列金額為 4,209,482 元，差異數 1,052,370 元。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與估列數之差異將俟股東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1 年度費用。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87519698 FAX: (02)87515658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分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936 仟元及 313,30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4.07% 及 4.85%，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影響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630 仟元及 2,532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0.35% 及 0.57%。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欣如



會計師：

卓敏枝



證期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6,846,586	88.13	\$ 5,588,306	86.46	21xx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	-	1,790	0.03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4,161,380	53.5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30,809	0.40	7,534	0.12	2140	應付票據		3,747,295	48.23	
1160	其他應收款		9	-	1	-	2150	應付帳款		64,404	0.83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	6,151,601	79.18	5,353,553	82.82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43	0.70	
1260	預付款項	四	435,184	5.60	36,294	0.56	2228	應付所得稅	五	204,577	2.6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4,635	0.19	8,339	0.13	2260	其他應付款	四	28,667	0.3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480	0.01	534	0.01	2272	預收款項	五	4,095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六	770,311	9.92	764,649	11.83	228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	649	0.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697	4.41	337,035	5.21		其他流動負債		7,225	0.09	
1423	不動產投資		421,485	5.43	421,485	6.52		長期負債		9,548	0.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9	0.08	6,129	0.10		長期借款	四、六	9,548	0.1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100,861	1.30	102,064	1.58	28xx	其他負債	五	150	-	
1501	土地		9,890	0.13	9,890	0.15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	-	
1521	房屋及建築		8,169	0.11	8,169	0.12		負債總額		4,171,078	53.68	
1551	運輸設備		3,206	0.04	3,206	0.05		股本	一、四	2,062,646	26.55	
1621	出租土地		83,160	1.07	83,160	1.29		資本公積		447,031	5.76	
1622	出租房屋		10,959	0.14	10,959	0.17		發行溢價		420,000	5.41	
1681	其他設備		3,067	0.04	3,133	0.05		庫藏股票交易		27,031	0.35	
15x1	成本		118,451	1.53	118,517	1.83		保留盈餘	四	1,088,330	14.01	
15x9	減：累計折舊		(17,590)	(0.23)	(16,453)	(0.25)		法定盈餘公積		118,725	1.53	
17xx	無形資產	二、四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10	商標權		27,064	0.35	27,064	0.42		累積盈餘		969,435	12.48	
1799	累計減損		(27,064)	(0.35)	(27,064)	(0.4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7)	-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	51,260	0.65	8,785	0.13	34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	-	
1810	閒置資產		7,481	0.09	7,481	0.11	3451	股東權益總額		3,597,940	46.32	
1820	存出保證金		42,704	0.55	5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7,769,018	100.00	
1830	遞延費用		1,075	0.01	1,250	0.0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463,804	100.00	
1xxx	資產總額		\$ 7,769,018	100.00	\$ 6,463,804	100.00				\$ 7,769,01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增 益 報 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2,252,138	100.00	\$ 1,493,552	100.39
4170	銷貨退回		-	-	(5,843)	(0.3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2,252,138	100.00	1,487,7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340,883	59.54	910,841	61.22
5910	營業毛利	二	911,255	40.46	576,868	38.78
6000	營業費用		180,096	7.99	134,499	9.04
6100	推銷費用	二	124,407	5.52	90,182	6.0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689	2.47	44,317	2.98
6900	營業淨利		731,159	32.47	442,369	29.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40	0.82	10,747	0.72
7110	利息收入		388	0.02	800	0.0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	17,608	0.78	-	-
7122	股利收入		8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1	-
7160	兌換利益		-	-	68	-
7480	什項收入		463	0.02	9,828	0.6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0,399	0.70
7510	利息支出	四	-	-	8,578	0.5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	-	-	1,523	0.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98	0.02
7900	稅前淨利		749,699	33.29	442,717	29.7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36,416)	(1.62)	(22,867)	(1.54)
9600	本期淨利		\$ 713,283	31.67	\$ 419,850	28.22
9700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	\$4.18	\$3.98	\$2.51	\$2.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	累積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 27,031	\$ 39,643	\$ -	\$ 520,383	170)	\$ 2,344,971
9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97	-	(37,09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	(1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9,212)	-	(259,21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調整	-	-	-	-	-	(80)	(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237	237
99年度稅後淨利	-	-	-	-	419,850	-	419,850
9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	\$ 27,031	\$ 76,740	\$ 170	\$ 643,754	13)	\$ 2,505,766
9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85	-	(41,9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055)	-	(311,0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562	-	-	-	(34,562)	-	-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69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54)	(54)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713,283	-	713,28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2,646	\$ 27,031	\$ 118,725	\$ 170	\$ 969,435	67)	\$ 3,597,9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13,283	\$ 419,850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750	543
折舊費用	1,203	2,171
處分投資利益	-	(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7,608)	1,5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790	(79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3,275)	70,588
其他應收款增加	(8)	(1)
存貨淨額增加	(798,048)	(2,385,6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890)	67,0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96)	14,5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865	(9,44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9,8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945	(225,6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8,850	115,727
應付所得稅增加	5,880	13,9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64)	47,03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6,145)	102,4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17)	2,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685)	(1,773,192)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1,94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52
購置固定資產	-	(40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05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
遞延費用增加	(575)	(1,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650)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79) (4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275	2,040,050
長期借款減少	(649)	(6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0)
現金增資	69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311,055)	(259,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571 1,779,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607 6,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61 174,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868 \$ 180,2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65 \$ 8,4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535 \$ 8,9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649 \$ 6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City 114,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興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興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興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341,406 仟元及 344,7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0%及 5.26%。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5,46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4%及 0.37%。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欣如



會計師：

卓敏枝



證期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軒泰證券有限公司
KUNT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775	88.13	194,071	2.96	2100	3,747,178	53.15	4,123,178	48.31	3,599,020	54.86	61.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2.82	1,790	0.03	2120	109,911	1.42	85,909	1.31	99,489	1.52	1.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3,137	0.43	7,534	0.11	2140	162,787	2.10	30,628	0.39	25,326	0.39	0.96
1160	其他應收款	9	-	184	-	2160	54,639	0.70	4,089	0.05	120,234	1.83	1.83
120x	存貨淨額	6,133,229	79.07	5,422,008	82.64	2228	6,595	0.09	7,234	0.09	6,413	0.10	0.10
1260	預付款項	435,287	5.61	37,860	0.58	2280	28,301	0.36	34,979	0.52	34,979	0.52	0.5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944	0.19	12,853	0.20	2272	28,301	0.36	34,979	0.52	34,979	0.52	0.5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44	0.04	2280	28,301	0.36	34,979	0.52	34,979	0.52	0.5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	0.01	534	0.01	24xx	28,301	0.36	34,979	0.52	34,979	0.52	0.52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540	0.01	540	0.01	540	0.01	0.01
1423	不動產投資	756,160	9.75	757,109	11.54	28xx	540	0.01	540	0.01	540	0.01	0.0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274	9.66	750,223	11.44	2xxx	4,152,019	53.52	4,048,856	61.71	4,048,856	61.71	61.71
		6,886	0.09	6,886	0.10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100,979	1.30	102,143	1.56	31xx	2,062,646	26.59	1,728,084	26.35	1,728,084	26.35	26.35
1521	房屋及建築	9,890	0.13	9,890	0.15								
1551	運輸設備	8,169	0.11	8,169	0.12	32xx	447,031	5.77	57,031	0.87	57,031	0.87	0.87
1621	出租土地	3,206	0.04	3,206	0.05	3210	420,000	5.42	30,000	0.46	30,000	0.46	0.46
1622	出租房屋	83,160	1.07	83,160	1.27	3220	27,031	0.35	27,031	0.41	27,031	0.41	0.41
1681	其他設備	10,959	0.14	10,959	0.17								
15x1	成本	3,232	0.04	3,223	0.0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616)	(1.53)	(118,607)	(1.81)	33xx	(1,088,330)	(14.03)	(720,664)	(10.98)	(720,664)	(10.98)	(10.98)
		(17,637)	(0.23)	(16,464)	(0.25)	3310	(118,725)	(1.53)	(76,740)	(1.17)	(76,740)	(1.17)	(1.17)
17xx	無形資產					3320	170	-	170	-	170	-	-
1710	商標權	27,064	0.35	27,064	0.41	3351	969,435	12.50	643,754	9.81	643,754	9.81	9.81
1799	累計減損	(27,064)	(0.35)	(27,064)	(0.41)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附置資產	63,649	0.82	21,924	0.33								
1820	存出保證金	7,481	0.10	7,481	0.11								
1830	遞延費用	43,541	0.56	1,273	0.02								
		12,627	0.16	13,170	0.20								
1xxx	資產總額	7,756,649	100.00	6,560,554	100.00		7,756,649	100.00	6,560,554	100.00	6,560,554	100.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淑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2,259,884	100.00	\$ 1,498,970	100.39
4190	銷貨折讓		-	-	(5,843)	(0.3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2,259,884	100.00	1,493,1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312,979	58.10	907,814	60.80
5910	營業毛利	二	946,905	41.90	585,313	39.20
6000	營業費用		192,244	8.51	143,587	9.62
6100	推銷費用	二	124,407	5.51	90,182	6.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837	3.00	53,405	3.58
6900	營業淨利		754,661	33.39	441,726	29.5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03	0.15	12,674	0.85
7110	利息收入		404	0.03	818	0.06
7122	股利收入		8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	-	175	0.01
7160	兌換利益		-	-	6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	-
7480	什項收入		2,614	0.12	11,604	0.7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8	0.05	10,038	0.67
7510	利息支出	四	1,028	0.05	9,240	0.6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98	0.02
7880	什項支出		-	-	500	0.03
7900	稅前淨利		756,736	33.49	444,362	29.7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39,708)	(1.76)	(25,526)	(1.7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717,028	31.73	\$ 418,836	28.0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713,283	31.56	\$ 419,850	28.12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3,745	0.17	(1,014)	(0.07)
9600	合併總損益		\$ 717,028	31.73	\$ 418,836	28.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18	\$ 3.98	\$ 2.51	\$ 2.38
	少數股權淨利		\$ 0.04	\$ 0.02	\$ 0.01	\$ -
	合併總淨利		\$ 4.22	\$ 4.00	\$ 2.52	\$ 2.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1,728,084	\$ 30,000	\$ 27,031	\$ 39,643	\$ -	\$ 520,383	170	\$ 6,967	\$ 2,351,938
98年度盈餘分配	-	-	-	37,097	-	(37,09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	(1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9,212)	-	-	(259,212)
現金股利	-	-	-	-	-	-	-	-	(2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	-	-	-	-	-	-	80	(21)	(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237	-	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419,850	-	(1,014)	418,836
99年度稅後淨利	-	-	-	-	-	643,754	13	5,932	2,511,69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728,084	\$ 30,000	\$ 27,031	\$ 76,740	\$ 170	\$ 643,754	(\$ 13)	\$ 5,932	\$ 2,511,698
99年度盈餘分配	-	-	-	41,985	-	(41,98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1,055)	-	-	(311,055)
現金股利	34,562	-	-	-	-	(34,562)	-	-	-
股票股利	300,000	390,000	-	-	-	-	-	-	690,000
現金增資	-	-	-	-	-	-	(54)	-	(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2,987)	(2,98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713,283	-	3,745	717,028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969,435	67	6,690	3,604,63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2,646	\$ 420,000	\$ 27,031	\$ 118,725	\$ 170	\$ 969,435	(\$ 67)	\$ 6,690	\$ 3,604,6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聲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17,028	\$ 418,836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1,118	984
折舊費用	2,188	3,130
處分投資利益	(4)	(1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790	(79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5,603)	70,5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5	(183)
存貨淨額增加	(711,221)	(2,444,2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427)	65,7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91)	11,153
應付票據增加	24,002	53,8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298	(143,983)
應付所得稅增加	5,302	16,1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650)	47,03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6,145)	102,4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23)	4,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663)	(1,795,218)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52
購置固定資產	(75)	(492)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48	2,3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202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予少數股權股東	(2,9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
遞延費用增加	(575)	(1,6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68)	(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357)	26,6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275	2,040,050
現金增資	69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6,496)	(6,4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0)
支付現金股利	(311,055)	(259,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724	1,774,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704	5,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071	188,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775	\$ 194,0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492	\$ 9,0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405	\$ 9,4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6,595	\$ 6,4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本作業程序第二條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四)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報後，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第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修訂：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拾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壹	<p>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修訂：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11 及 11-1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u>(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六)</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p>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u>(五)</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交易金額未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交易完成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追認</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u>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u>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u>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31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u>每筆交易金額。</u></p> <p>2.<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3.<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u></p>	<p><u>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已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之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二章 <u>關係人交易</u>	第二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章名變更
<p>十、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修訂。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條款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條或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處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p>	<p>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 1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 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 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塑膠製品、不織布製品、針紡織成衣、運動器材及健身器材、醫療用品及器材等之生產及銷售。
- 二、尿布、紙尿褲、衛生棉及各種紙器、紙類之生產及銷售。
- 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四、印刷電路積層板、玻璃紗、玻璃布、玻璃纖維蓆、玻璃纖維布、玻璃纖維產品(切股氈、紗束、編紗束、切股玻璃紗)銅箔基板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五、前項產品之原材料、零配組件之製成品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六、洗髮精、髮膠、髮膏、化妝品、漱口水之生產及銷售。
- 七、合成及橡膠手套、保險套之買賣外銷及加工製造。
- 八、各類避震器之買賣及加工製造。
- 九、香菸、雪茄、米酒、高粱酒、啤酒、葡萄酒買賣。
- 十、糖果、餅乾、果汁、汽水飲料買賣及加工、製造。
- 十一、電子產品之研究發展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數據通訊設備、有線電視機器設備、電腦設備、無線電通信器材(無線電行動電話機及低功率無線電話機)之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十二、各項電腦軟體及網路系統之研究開發、販賣、顧問業務。
- 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 十四、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營造業除外)。
- 十五、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口業務。
- 十六、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製造加工、批發、零售。
- 十七、光纖系統工程之規劃、加工、維護及技術服務。
- 十八、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
- 十九、各種工業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二十、各項育樂休閒運動設施經營(露營地、游泳池、釣魚池、網場、高爾夫球練習(四個洞以下)、騎馬場、保齡球館、電動遊樂場)。(遊藝場業務除外)。
- 二十一、前各項設備設計之製造維護及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十二、前各項設備出租業務。
- 二十三、餐廳業、旅館業、百貨公司之經營。
- 二十四、各項商品之處理、包裝、倉儲、分類業務。
- 二十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二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一、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三十二、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 第八條：股票遺失被盜，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派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二、本公司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考量未來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現階段之股利政策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其盈餘分派之程序，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斟酌公司財務狀況依照下列比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泓 瑩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8.06.10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原則依本公司「授權裁決簡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錄 4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06.25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資金貸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兩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四)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

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 5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06.25 修訂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未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兩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其背書保證情形。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

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印鑑章之保管及程序：應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執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 6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0615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部門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已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前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

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 7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62,646,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6,264,61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吳泓瑩	99.06.25	3 年	6,041,069	2.93%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木鐸	99.06.25	3 年	2,931,148	1.42%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99.06.25	3 年		
董 事	劉炳華	99.06.25	3 年	3,826,146	1.85%
董 事	吳霖懿	99.06.25	3 年	2,259,820	1.10%
合 計				15,058,183	7.30%
監察人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信勵	99.06.25	3 年	262,134	0.13%
監察人	彭淑美	99.06.25	3 年	1,489,200	0.72%
合 計				1,751,334	0.85%

